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18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
商會議—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事宜」

開會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侓蒼02-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工業局、礦務局、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地政司、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各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有關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書（草案）與處理情形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頁之「伍、內政部審議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大會決議修正之辦理情形」
下載。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又經本部評估預定 109 年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先予敘明。

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9 月 1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9 月 25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91182162 號、1091200466 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修正意見，並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提供 3 縣市辦理修正事宜。前開 3 縣市業分別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第 14 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由作業單位依通案性原則及前開會議決議進行檢視及查核，爰針對查核結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核定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934865800 號函送修正後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高雄市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依 109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經濟部書面意見就計畫人口調整後電力資源供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能源局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等資料進行未來用電量推估，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參採情形，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2.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其中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原則，依本署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應於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因計畫內容未將前開通案原則納

入，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3.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高雄市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4.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除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等應辦事項之法定期程應予納入外，其餘應辦事項預定之辦理期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基本資料摘要表部分，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補充案件總數及各案之編號。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亦未敘明緣由。
3.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依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意見，表8-2-1第11項名稱應修正為「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惟計畫書草案內容並未修正。
4. 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案件，均未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倘相關部會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高雄市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有關計畫人口涉及電力資源供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照經濟部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推估情形，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補充納入相關通案原則。
- (三)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四)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各應辦事項之作業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據以配合推動。
- (五)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947538800 號函送修正後之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2)，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屏東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並補充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方式，並研擬指導原則。
2.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3.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屏東縣預計 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 148 戶，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修正情形。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計畫資料摘要表」，請確認現況人口數(摘要表 81.91 萬人、計畫書第 8 頁 82.54 萬人)，並請按通案性格式修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包含住商用地、二級產業用地、觀光用地、其他等)。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貳、成長管

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原則、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請依通案性文字修正。

3.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略以：「…，惟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優先劃設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請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2)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之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請加備註說明：「註：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3)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建議修正文字：「(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全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都市現況發展率及未來發展需求……」及「(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得視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且提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就「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建議修正文字：「貳、建議復育區域」及「(四)…進一步篩選，爰現階段不指認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區位。」

5. 就「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調整為「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又辦理時程請配合國土計畫法

定期程修正。

6. 就「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計畫名稱誤繕(附 2-3、2-6、2-9、2-13)請配合修正，請檢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一併置於規劃技術報告。

二、倘相關部會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屏東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請屏東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及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
-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請按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其餘部門計畫內容，如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所送修正後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處理情形對照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3)，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澎湖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調降生活用水量為250公升/人或全國平均值280公升/人、觀光用水為180公升/人，並就「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龍門基地新增9.52公頃產業用地之每日需水量進行評估，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2.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期限。
3.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澎湖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計畫書之摘要表，請條列式標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之計畫案名、面積及頁碼。
2.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

有關居住土地容受力部分，P.2-39 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面積 787.08 公頃，與表 2-42 之面積總計為 823.96 公頃不一致，請釐清。

3.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3-17 表 3-1 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 329.71 公頃，與表 3-2 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329.5 公頃不一致，請釐清。
4.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澎湖縣政府補充敘明理由；就 P.6-7 表 6-2 所列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之面積為 9.52 公頃，與「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所列之面積 9.51 公頃不一致，請釐清；就 P.6-15「(四)2.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使用情外」文字缺漏，應為「2.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使用情『形』外」，請修正；就 P.6-19「四、(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說明文字「原依區域計畫法經取得下列各項開發許可地區…」1 節，並未列舉「下列各項」之內容，請釐清。
5.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有關應辦事項之辦理時程，請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後期程再予檢視修正。
6. 就「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中，隘門濱海度假區、漁翁島度假區、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吉貝休閒度假區、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等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請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另檢核表中編號 1~4、6、7、9 案之計畫名稱，與表 6-2 所列之計畫案名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8. 請補充檢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並納入技術報告書。

二、倘相關部會就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澎湖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章節，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如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修正意見，俾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補充納入相關通案原則。
- (三)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四)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高雄市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8)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10)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64)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64)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基本資料摘要表)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p76~78、附錄)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錄)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規劃報告 p3-31)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81)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 p81)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104)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108~111)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108~111)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100~103)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計 p115)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p120)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120~121)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131)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4)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117)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	
	2. 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	
	3. 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	
	(二)就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 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	
	2. 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	
	3. 就臺糖九圍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	
	(三)就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關？	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2、屏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屏東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10)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10)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p81-91)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p81-91)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66-67)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66)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基本資料摘要表)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錄二)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錄二)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	☐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74)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	☐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14、107-108)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112-115)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111-112)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101-106)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計 p119)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119）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127）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p118-119）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_附錄一）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6）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121）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323.38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 (2)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3)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二)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p>2. 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p>		
<p>(三)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p> <p>2. 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惟因檢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3.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p>	✓	
<p>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p>		
<p>(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p>		
<p>(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	
<p>(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	

附件 3、澎湖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44)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44)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8)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8)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15~p3-18)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P.6-7、附錄一)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附錄一)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p○)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如未包含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2)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15~5-19)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2-41~p2-42、p5-15~p5-18)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5~p5-7)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計 p6-3)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6-7)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未包含原住民族地區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1)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 p6-13~6-19)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 p8-1~8-2)	✓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4)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4)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計 p6-16)	✓	
	(二)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回復情形			備註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意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	V	V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V	V	無意見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5.	海洋委員會	無意見	V	無意見	
6.	經濟部	無意見			
7.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無意見	V	無意見	
8.	經濟部水利署	V	V	V	
9.	經濟部工業局	V	V	V	
10.	經濟部礦務局	無意見			
11.	經濟部能源局	V	V	V	
1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V	V	無意見	
13.	交通部	V	V	V	
14.	交通部觀光局	無意見			V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V	V		
16.	衛生福利部	無意見			
17.	教育部	無意見			
18.	文化部	無意見			V
19.	國防部	無意見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V		
2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V	V	V	
22.	內政部消防署	無意見			
23.	內政部地政司	無意見			V
24.	國民住宅組	無意見			
25.	都市更新組	V	V	無意見	
26.	綜合計畫組二科	無意見			
27.	綜合計畫組三科	V	V	V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8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貴署為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9/08 文
交 12:21: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021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 針對災害敏感地區，應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保護區內開發行為，至於已開發完成之地區建議應有相關檢討坡地住宅安全之機制，並依結果進行適當之措施處置。</p> <p>(2) 針對未來易致災地地區應加強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建築之規範，建議於相關規定中增加與保安林區域之緩衝空間，以減少坡地災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經查高雄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733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3.81 萬公頃，約佔 63.78%；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	<p>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除部分因空間資源特性及特殊需求考量地區外，均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劃設。</p> <p>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次並依農</p> <p>涉及九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委會意見，將部分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目前尚無開發計畫之區位，如台糖九鬮農場，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 (P.118) 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	(1) A. 經查農田水利會灌區多位於都市計畫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另因部分灌區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故劃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B. 至於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灌區，倘符合農業發展政策所需且有農業設施建設需求，建議貴會仍應給予適當建設投入。 (2) 本市目前尚未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倘後續盤點有機農業促進地區或潛力區域，將配	(1)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查高雄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地區)，部分土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如經高雄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人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p> <p>(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高雄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p>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p>	

三、成長管理計畫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p>(1) 經查草案(P.75)有載明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似以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46、P.86)顯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由於兩者區位</p>	<p>(1)</p> <p>A.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既有發展地區。</p> <p>B.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7種情形。</p> <p>C.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用地，劃設時已考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原則予以剔除。</p> <p>(2)</p> <p>A.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p>	<p>(1) 同前所述，涉及九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p>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予確認；又本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有其劃設之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甚大，且恐與地區農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仍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p> <p>(2) 查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9,170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013 公頃，然上開土地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查本計畫將上開</p>	<p>為既有發展地區。</p> <p>B. 都市計畫農業區目前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管制。另本計畫第六章針對該類地區得調整情形載明如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3)</p> <p>A. 台糖九鬮農場(阿蓮)考量目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已依本次專案小組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仍將其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後續使用彈性。未來如屬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p>	<p>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p> <p>(2) 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土地皆列為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外，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5 年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3) 查台糖九鬮農場北側(阿蓮)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以農地資源條件劃設適當分類之精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至於台糖九鬮農場北側(岡山)區域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開發。</p> <p>B. 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岡山區九鬮農場土地，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且位於本市產業廊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4) 經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非屬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p> <p>(5)</p> <p>A.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係考量溫泉資源及既有產業聚落發展，範圍內之竹林休閒農業區目前以梅林景觀結合周邊溫泉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該地區可透過妥善規</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為原則。</p> <p>(4) 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其中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係以地段為公告基礎；有關本計畫規劃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位屬岡山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位於烏松區、仁武區，次查上開農產業群聚地區涵括岡山區福潭段，惟未包括烏松區、仁武區之地段，爰針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與農產業群聚地區重疊一節，仍建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p> <p>(5) 有關本案規劃觀光發展區位，規劃新設寶來不老溫泉區、內門、小崗山等 3 處觀光休閒園區。其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p>	<p>劃，兼顧溫泉觀光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另該觀光休閒區之劃設係將該地區輔導合法化溫泉業者範圍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等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p> <p>B.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係以生態旅遊為主，分兩期打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並具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園區，而內門休閒農業區係以農業體驗結合地方文化規劃，兩者屬性仍有不同。</p> <p>(6) 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現行都市計畫主要為住宅區，其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刻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中，有關涉及中崎有機農業區部分，營建署將會妥慎評估處理。</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適宜性；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鄰近本會公告劃定之內門休閒農業區，其性質是否重疊，均請釐清並說明後續規劃。</p> <p>(6) 高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業以劃入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建議得調整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分期開發等方式，以保障農民權益。</p>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p>(1) 再請確認第 46 頁圖 2-6-5 所列貴市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p>(2) 第 53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風險等級」溪流，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 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查草案內容似有重原高雄市區域工業及港口發展、輕原高雄縣鄉村與農業發展之情形。至於農漁業發展對策，似多停留於資料蒐集、彙整階段，有關高雄市如何強化農產業、農村發展，建議於發展對策項下敘明具體規劃。	有關農產業、農村發展，已於第五章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農產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進行相關論述。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 有關草案(P.90)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納入「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一節，由於上開文字敘述似屬整體空間規劃及成長管理策略之面向，且指涉農漁業發展係為將既有農業用地朝轉用方向處理，與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宜撰述	(1) 為避免造成本計畫傾向農地轉用誤解，已刪除有關農地轉用原則及相關對策內容。 (2) 有關休閒農業區空間發展對策，已於第五章農業部門計畫中補充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相關對策內容，並配合將本市各處休閒農業區補繪於圖 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 (3) A. 已配合於第五章農業部門空間發	(1)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各社區範圍與鄉村區之疊合分析。 (2) 針對本會前次所提休閒農業相關意見，均未見修正或回應，亦未研擬相關配套規劃，宜請再補充說明。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方向似有未符，建請適予調整或刪除，以避免造成誤解。</p> <p>(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p> <p>A. 查高雄市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5處(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大樹區大樹休閒農業區、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惟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p> <p>B. 草案 (P.95) 圖 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請補註各休閒農業區名稱。</p> <p>(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高雄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p>	<p>展計畫補充「於農村建設與發展部分，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農村生態等三方面作綜合性之發展再造農村新風貌並展現永續、生態保育的特色。」等構想內容。</p> <p>B. 查本市農村再生培訓社區共 238 處，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共 53 處，後續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納入規劃考量。</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p>(1)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A.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永安區、岡山區、仁武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5.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那瑪夏區、甲仙區、山林區、</p>	<p>(1) A.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指導，酌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單元，除納入周邊農水路外，亦配合面積規模及既有法律保障地區修正範圍。</p> <p>b.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市東側於初步劃設後有大面積之空白土地，依循前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應併鄰近分區方式辦理，故本市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面積規模高於行政院農委會劃設之成</p>	<p>(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內政部前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確認劃設流程，請再檢視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程序是否符合上開會議決議方式。</p> <p>(2) 本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建議核實檢視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發展現況情形，並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以檢討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合理性。</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內門區、六龜區、桃源區等區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河谷地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為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致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 千公頃。</p> <p>B.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主要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導致，倘上開地區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建議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p>	<p>果。</p> <p>c.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尚有城鄉發展需求，故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管制。</p> <p>B.</p> <p>a.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係由本府農業發展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劃設成果，疊合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提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重疊競合處理、面積規模調整及空白地併鄰近分區劃設等作業劃設之。</p> <p>b.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注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合情形。</p> <p>C.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建議就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都市發展需求，或發展方向是否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逐案檢討說明。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p> <p>(2) 查高雄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其中永齡杉林有機</p>	<p>合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同意。</p> <p>C.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尚有城鄉發展需求，故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配合營建署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六章敘明「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2) 經查本市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因符合本市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之條件，故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農業集團栽培區(約 53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無意見。	—	(1)第 122 頁圖 7-1-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報告書第 2-125 頁建議補列該市所轄 12 個人工魚礁區列表，以茲明確。	—	(1)本次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如左側本會原查核意見)，請再補充說明。 (2)第 3-9 頁「(二)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高雄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未敘及自然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充。</p> <p>(3) 建議於圖 5-1-2 該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中標示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位置，完整呈現觀光資源。</p> <p>(4) 第 39 頁「三、生態環境」，生態資源描述建議新增該市依森林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p> <p>(5) 第 3-6 頁圖 3-1-4 圖例標示「自然地景保育」，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指定「自然地景」之保育區域，請再釐清。倘非上開法令公告指定區域，建議應修正用詞，避免與法定用語混淆。</p>

屏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7.65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	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請屏東縣政府依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2)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爰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約4,438餘公頃，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3)又本會農糧署近年有推動相關設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p> <p>(2) 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84,244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7.65萬公頃計，約佔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p>		<p>施型農業計畫、作物集團產區及香蕉、芒果外銷供果等，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彙整轄內各鄉鎮之設施面積、集團產區面積，並考量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以符合計畫推動與規劃。</p>
<p>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p>	<p>(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p> <p>(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p>	<p>(1) 經查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除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等區域劃設為籌鄉發展地區之外，其餘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原則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為主。</p> <p>(2) 敬悉。</p>	<p>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p>(1)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p> <p>(2) 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5,221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1,642 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p>	<p>(1)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3)</p> <p>A.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考量亦具有產業發展性質，仍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B. 老埤製茶工廠現況基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部</p> <p>(1) 同前所述，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2) 有關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請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評估轄內都市現況發展率、未來發展需求等，據以核實劃設。</p> <p>(3)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5,229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p> <p>(3)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p>	<p>分位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及管制之一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後續再由本會及經濟部依 109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調確認。</p> <p>(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請再確認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第48頁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等級之條數與分布說明，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於本計畫第五章之產業部門中農、漁業發展對策，補充本縣農業加值效益得結合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發展。	經檢視已補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之文字。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 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2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	(1) 本計畫以綠經產業發展軸作為農事生產主要地區，農業生技方面則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 (2) 考量休閒農業具備觀光性質，本計畫於第五章觀光業發展對策「(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現況。 (3) 已配合補充農村再生內容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	(1)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各社區範圍與鄉村區之疊合分析。 (2)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於第五章觀光業發展對策(四)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之補充休閒農業區之說明過於概略，且未見各休閒農業區現況之描述，仍宜請補充。 (3)本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198號函已說明「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請補充說明。</p> <p>(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之「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產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一節，仍請再行審視並說明漁業相關產業發展策略。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	(1) 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操作方式大致皆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方式，部分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亦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	(1) 同前所述，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致性處理原則。</p> <p>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 106 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亦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A.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7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p>	<p>設原則辦理。</p> <p>A.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C. 已依據 108 年 7 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檢討修正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D. 敬悉。本縣已將必要之農事活動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尚有其他具相關需求之地區，再於後續階段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p>	<p>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2)同前所述，有關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請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評估轄內都市現況發展率、未來發展需求等，據以核實劃設。</p> <p>(3)有關屏東縣政府回應除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有機集團栽培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仍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倘非屬山坡地範圍者，仍應考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類，本會模擬結果為 1,64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p> <p>B.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 106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劃面積有 2.3 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p>	<p>類。</p> <p>(2)</p> <p>A. 經查本縣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申請後因故未設立，故現況滿洲鄉無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p> <p>B. 本計畫已取得貴會所提滿州鄉以外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地籍資訊，其中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本階段況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有機集團栽培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再視實際需求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地區第 5 類劃設，亦請核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p>C. 屏東縣似未依照 108 年 7 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建議適予檢討修正。</p> <p>D.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連結程度，作劃設優先順序之考量。</p> <p>E. 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政資源之依據。</p> <p>(2) 查屏東縣目前設置之有機集團栽培區包括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3 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6 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70 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11 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1) 敬悉。 (2) A. 本計畫已依據國	再請確認第 133 頁圖 7-2-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圍建議？	<p>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 105 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第 135 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p> <p>A. 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 95~96 頁)，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p>	<p>土計畫法第 35 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p> <p>B. 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僅做為劃設參考。</p>	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屏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處理。</p> <p>B. 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p> <p>C. 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98頁，表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4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有關貴署為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0/10/06 文
交 10:15:08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218

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無意見。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查澎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833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6,650公頃計，約佔97.3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依通案性原則列計，國土功能分區農發2劃設面積約9,979公頃，已考量其他分區之關係予以劃設。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澎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澎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因本縣農地條件及灌溉水不足，目前尚無評估具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潛力區位。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時，將再納入農發2之優先生產範圍內作為指導。	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屬城 2-3 案件及鄉村地區	(1) 未來發展地區已補充表 3-1 供參 (第 3-17 頁)；城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整體規劃等製作一覽表，俾利閱讀。</p> <p>(2) 簡報第 66 頁列出 11 案城 2-3，並未包含「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但簡報第 64 頁又有提出「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73.8 公頃)，該案是否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p> <p>(3) 有關縣府所提觀光產業所需空間未來是否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處理？</p>	<p>2-3 劃設地區於第 6-7 頁已予詳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可建築用地僅先予訂定總量 34.5 公頃，惟暫不予分派至特定區位，依未來實際辦理情形及需要予以規劃。</p> <p>(2) 該開發計畫依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非屬短期辦理計畫，故僅列為未來發展地區。</p> <p>(3) 觀光相關產業主要為住宿、餐飲、零售消費，已併入未來觀光投資開發計畫及現有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中提供所需空間，故不再另行劃設。(第 3-16 頁)</p>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無意見。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無意見。	—	無意見。
	1-2. 是否涵蓋	(1) 建請澎湖縣政府	(1) 已於第 3-6 頁之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p>應妥善規劃輔導所屬箱網養殖產業發展、區劃漁業權劃設與環境生態平衡共存，並適予納入計畫書說明。</p> <p>(2)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澎湖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p>	<p>(三) 建立海洋漁業採補秩序中適當納入內容補充。</p> <p>(2) 有關農村再生辦理培根計畫情形、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等資料另於技術報告已有詳細統計說明，本計畫已參酌納入整體計畫內容之研擬。</p>	原則無意見。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依據澎湖縣農地使用現況及既有管制原則，對於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倘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本會尚無其他意見。	除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考量本縣特殊條件與現況併劃設為農 2 並訂定特殊土管原則施以績效管制外(已於第 3-25 頁、第 6-2 頁敘明理由)，餘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	(1) 針對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	(1) 本計畫對現行農變建申請條件予	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p>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p> <p>(2) 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但針對特殊地區，得因地制宜敘明範圍及理由，調整土地管理相關規定。此外，針對有新增居住需求之鄉村地區，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透過國土計劃相關機制規劃一定範圍提供住宅使用，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p>	<p>以限縮而非放寬，考量本縣特殊性保障弱勢民眾權益仍有適當延續之必要，並已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規範(第 6-16、6-17 頁)。</p> <p>(2) 已於第 6-15 頁敘明農 2 地區另訂特殊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說明，針對未來新增居住需求地區亦已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提供所需發展用地。(成長管理計畫一節)</p>	<p>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案，請依會議討論結論辦理；另上揭會議結論建議後續採方案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惟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109 年 9 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版)第 6-15~6-17 頁管制內容，2 者似有差異，請再予釐清。</p>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p>(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本計畫草案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p>(1) 敬悉。</p> <p>(2) 敬悉。後續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法辦理。</p>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	—	<p>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字修正建議：</p> <p>(1) 查澎湖縣有「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等2處自然地景，係依文資法指定劃</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設，建請審酌列於「文化資產概況」章節。</p> <p>(2) 第 4-14 頁第一段，建議修正為「為了保育目的所劃設的自然保護區域」，以涵蓋各類保護區。</p> <p>(3) 第 4-22 頁，第二段之小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應修正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第三段，因係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列冊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建議修正為「…，如已由澎湖縣政府列冊追蹤之西衛北側潮間帶…」；表 4-3 標題建議修正為「澎湖縣列冊追蹤具自然地景價值者綜理表」。</p>
◎其他：	<p>文字請酌修：(引號粗體部分)</p> <p>(1) 第 1-5 頁，(四)加強本縣漁港、漁村產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營造。</p> <p>(2) 第 2-35 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地休閒」情形普遍。</p>	<p>(1) 已修正。(第 1-5 頁)</p> <p>(2) 已修正。(第 2-35 頁)</p> <p>(3) 已修正。(第 3-6 頁)</p> <p>(4) 已修正。(第 3-8 頁)</p> <p>(5) 已修正。(第 5-3 頁)</p> <p>(6) 統一修正為民國年份。</p>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澎湖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p>(3) 第 3-6 頁，造成現有農地之「休閒」比例高，……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p> <p>(4) 第 3-8 頁，另依「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p> <p>(5) 第 5-3 頁，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食品安全「驗證」。</p> <p>(6) 另內文標點符號使用半形字體，以及夾雜使用西元及民國紀元，建議統一處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6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之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 二、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說明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電 2020/09/10 文
交 09:39: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39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9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案，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10/05 文
交 11:00: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003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曉怡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23

電子信箱：10067@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海洋環字第1090009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 二、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會無新增意見。
- 三、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會前次所提「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以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意見，該縣回復立場為研議推動相關計畫以參酌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規劃民眾參與。
 - (二)查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係分別揭示產業(觀光業)及運輸部門之發展對策，然基於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管理有賴跨域整合觀點，爰觀光產業就海洋遊憩之發展宜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策略，導入承載量整合管理願景，俾為該縣海陸國土實質發展策略之遵循參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9/09 文
交 17:27:09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3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林慧芳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3

電子信箱：grace@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090007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本署無新增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0/09/30 文
交 12:03: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508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8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4)

主旨：有關貴署囑就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109年9月1日經研字第10900688370號函辦理，並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 二、檢送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本辦公室意見1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電 2020/09/07 文
交 15:48: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8560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1090907

附 1-1，表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其中編號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建議修正**為「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9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請本辦公室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109年9月26日經研字第10904474620號書函辦理，並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 二、旨揭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 2020/10/05 文
交 16:42: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16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美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13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1405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之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11 文
交 11:45: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628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7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表8-1-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乙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104年12月24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76年公告，於今(109)年辦理範圍定期檢討作業。
技術報告	P.2-113，表2-6-1： 1.經查轄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南化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溪。 2.經查轄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為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湖水庫、甲仙攔河堰、玉峰堰。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4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P.65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相關敘述請調整修正，及草案二字請刪除。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專案小組修正對照表 P.34，本署意見三-3說明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農塘及埤塘，可做為滯洪空間，目前回應辦理情形為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惟該圖資非水利署權責，建請洽水利會協助提供。
技術報告	P.2-13，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數據資料無誤；惟建請更新至最新數據，108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55公升(即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93.08立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美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13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1406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檢送「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之本署意見，
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0/10/08 文
交 17:18: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825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9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p>一、P2.41：</p> <p>1.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所需用水如下：計畫人口(居住人口)250公升/日、活動人口30公升/日、觀光人口180公升/日。</p> <p>2.107年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230公升，低於全國平均值280公升，澎湖縣考量未來用水有上升趨勢採每人每日300公升，建議推估調降為用水計畫人口250公升或全國平均值280公升，以符實際；另觀光人口每人每日用水亦請一併調降為180公升。爰表2-45「澎湖縣供水系統設計供水能力及容受力分析表」，再請重新分析。(表2-45馬公系統之可供水容納人口欄位數</p>

字有誤，應為86,667人)。

二、P2.42：文中「另針針吉貝、望安等離島地區應配合照顧離島地區基本需求增加供水建設。」，經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正辦理吉貝及七美海淡廠，預計113年完工，每日分別可產出600噸及900噸海淡水，將可供應未來發展所需，建議參考 P5-17修正文字。

三、新增產業用地9.52 公頃，建請評估每日需水量，以利後續台水公司水源調度。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思諺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ychen7@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086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二、旨案本局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查計畫書P.75，表3-2-2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區位綜整表，新增產業用地屬製造業者包含已報編開發中之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中之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本部刻正規劃設置之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其中扣除既有發展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為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約70公頃)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約2.42公頃)，因二者皆屬專案核准之重大建設，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及108年10月8日院臺經字第1080191232號函核定在案，非屬新增產業用地管控(3,311)範疇。

2、另有關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嗣因本部尚在辦理規劃作業，將配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檢討修正該園區範圍為

綜合計畫組



109006801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查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刻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申請設置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略以)：「……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倘後續考量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將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 2020/09/03 文
交 10:51: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8019



裝

訂

線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劉宇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y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1043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 二、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P.2-45、P.3-16~P.3-17所載，該縣經濟發展近年已轉為以觀光發展為主，若未來無重大產業發展投資計畫進入，工業用地缺乏應無實際需求，應依實際推動觀光發展或特殊性產業發展之需要予以核實規劃，包含為推動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所推動之「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並已將該園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又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第12次會議所附會議資料-修正對照表，說明該園區將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惟查計畫書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該園區所載發展型態非屬製造業用地，爰建請澎湖縣政府釐清該園區引進產業類別(是否屬製造業)，俾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30 文
交 15:57: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515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2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worm980615@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為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函請本局
提供意見一案，本案本局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04 文
交 10:42: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826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e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90061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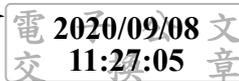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JCS81090061595 JCS91090061595)

主旨：有關高雄市及屏東縣修正後國土計畫（草案），檢送本局
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書函，兼復
經濟部109年9月1日經研字第10900688370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6997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能源局意見表

109.09.03

縣市	草案頁碼	意見或建議
高雄市	p.107~109	第5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能源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未敘明太陽光電選址空間區位，建議補充。
屏東縣	p.111	第5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通案文字建議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 (一)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 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 GW，將本(縣)市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 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3. 地熱發電：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BOT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4. 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本(縣)市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2萬瓩以下之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二、發展區位

- (一)電力設施：本(縣)市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

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縣)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本(縣)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 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3. 地熱發電：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 水力發電：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e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90063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41090063586)

主旨：有關澎湖縣修正後國土計畫（草案），檢送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兼復經濟部109年9月26日經研字第10904474620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30 文
交 12:21: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508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能源局意見表

109.09.29

縣市	草案頁碼	意見或建議
澎湖縣	p.5-19~5-19	<p>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p> <p>發展策略－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p>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p> <p>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p> <p>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p> <p>2. 未見太陽光電發展區位相關內容，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樞衡

電話：02-29462793 #250

電子信箱：shuhe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90007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二、旨揭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圖2-6-5，請釐清粉紅色圖徵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圖2-6-5，有關圖例之「地質敏感活動斷層」，請釐清此項資料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引用本所「2012年版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之「活動斷層」。

(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01 文
交 09:48:08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757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樞衡

電話：02-29462793 #250

電子信箱：shuhe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90007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所無相關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9/26 文
交 15:12:05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7448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綜合組 內政署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洪瑋鍾
電話：(02)2349-6807
傳真：(02)2345-0428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iot.gov.tw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60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部已就鐵道、公路及航空運輸等部分進行檢視，並研提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佳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109. 9. 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66399

「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高雄市	30 (計畫草案)	<p>原內容：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5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22.72公里，預計設置23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p> <p>建議修正為： 「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u>22.91公里</u>」。</p>
	99 (計畫草案)	<p>原內容： 計畫書(草案)內容敘述台88線為快速道路</p> <p>建議修正為： 台88線為<u>快速公路</u>。</p>
	99 (計畫草案)	<p>原內容：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內容「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道3號之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23.3公里」</p> <p>建議修正為： 「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3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22.2公里」</p>
	100 (計畫草案)	<p>原內容： 有關「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敘述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計畫路線起點，往東北方向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18.1公里。</p> <p>建議修正為： 本計畫為國10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28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18.1公里。</p>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100 (計畫草案)	原內容：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 建議修正為：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100 (計畫草案)	原內容：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 建議修正為： 為改善台臺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 182 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方式辦理，……。
	101 (計畫草案)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內「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路線與最新規劃路線不符，請洽本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圖資修正。
	通案性建議	有關機場發展議題，本部業於第 12 次國土審議會提出，請依該次建議修正。
屏東縣	107 (計畫草案)	原內容： 有關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屏東案之用語包含「高鐵延伸屏東」、「高鐵南延屏東」、「高鐵南沿屏東」等建議統一修正為： 「高鐵延伸屏東」。 另交通部係以左營案為高鐵延伸屏東之建議方案陳請行政院審議，路線係自高鐵左營站經高雄市仁武、鳥松、大樹等區，跨越高屏溪後於屏東市六塊厝設站，請更正本國土計畫草案之圖 5-2-4 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106 (計畫草案)	查計畫(草案)之圖 5-2-3 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其中標示「國道 3 號往南延伸(102 年終點至楓港、104 年終點至枋寮)」，因國道 3 號目前無延伸計畫且無相關期程，爰相關標示內容建請刪除。	
107 (計畫草案)	圖 5-2-4 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其中「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之圖例為高速公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路延伸線，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非屬高速公路延伸，爰建請修正圖例說明(規劃技術報告亦請一併修正)。
	5-18 (技術報告)	<p>原內容： 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擁塞問題，除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p> <p>建議修正為： 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壅塞問題，除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p>
	31 (處理情形表)	本部前就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一節，考量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請屏東縣政府審慎考量其需求，並評估納入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通案性建議	有關屏東機場發展議題，本部業於第12次國土審議會提出，請依該次建議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綜合組, 洪瑋鍾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洪瑋鍾
電話：(02)2349-6807
傳真：(02)2345-0428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iot.gov.tw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6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部就公路、航空及航港等部分進行檢視後，修正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 佳 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109. 10. 1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5778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澎湖縣	5-6 (計畫草案) 5-11 (技術報告)	<p>原內容：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2. 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在發展密集地區，如馬公市區，透過人行道系統建置、自行車道建立及澎湖 BIKE 設置，建構以人為尺度友善的交通環境，達成低碳生活島標。</p> <p>建議修正為：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2. 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在發展密集地區，如馬公市區，透過人行道系統建置、自行車道建立及澎湖 BIKE 設置，建構以人為尺度友善的交通環境，達成低碳生活島目標。</p>
	5-6 (計畫草案)	<p>原內容：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3. 規劃引導式土地使用：以重要交通場站為據點規劃周邊土地用分區，建立多個生活圈，分散馬公市之服務機能，使居民就近能滿足日常所需，降低交通之需求，並且朝向地方永續發展。</p> <p>建議修正為： (四)運用 ITS 交通科技並引入低碳運具，發展全國綠色低碳交通示範場域。 3. 規劃引導式土地使用：以重要交通場站為據點規劃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建立多個生活圈，分散馬公市之服務機能，使居民就近能滿足日常所需，降低交通之需求，並且朝向地方永續發展。</p>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5-7 (計畫草案)	<p>原內容：</p> <p>(二)交通船碼頭整建</p> <p>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泊席位與相關服務。</p> <p>建議修正為：</p> <p>(二)交通船碼頭整建</p> <p>配合澎湖縣發展遊艇觀光，需整建現有港口碼頭功能配置與動線規劃，以提供交通船泊靠席位與相關服務。</p>
	5-7 (計畫草案) 5-12 (技術報告)	<p>原內容：</p> <p>2. 案山大客車停車場</p> <p>因應馬公商港港埠核心觀光旺季遊客及訪客數眾多，為提供大客車停車空間及臨停等候空間，擬以多目標利用方案之方式於馬公都市計畫「公9-2」公園用地規劃設置平面興建大客車停車場，主要以提供大客車停車功能為主。</p> <p>建議修正為：</p> <p>2. 案山大客車停車場</p> <p>因應馬公商港港埠核心觀光旺季遊客及訪客數眾多，為提供大客車停車空間及臨停等候空間，擬以多目標利用方案之方式於馬公都市計畫「公9-2」公園用地規劃設置平面興建大客車停車場，主要以提供大客車停車功能為主。</p>
	5-7 (計畫草案) 5-12 (技術報告)	<p>3. 馬公市區學校地下停車場</p> <p>「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前似有文字疏漏，建議調整。</p>
	2-62 (技術報告)	<p>表 2-49 馬公機場及馬公港旅客目的綜整表之資料來源，建議新增報告出版年期。</p>
	2-66	<p>原內容：</p>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技術報告)	<p>(四)大眾運輸系統：分為7大系統，共14條公車路線 澎湖路上大眾運輸系統共有14條公車路線… …</p> <p>建議修正為： (四)大眾運輸系統：分為7大系統，共14條公車路線 澎湖<u>公路公共</u>運輸系統共有14條公車路線… …</p>
	2-67 (技術報告)	3. 道路服務水準部分所引述之「台灣公路容量手冊技術報告」應為舊版本，建議改採本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通案性建議	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葉青修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4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chinghsiu@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092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觀光遊憩及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內容，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31日交路字第1090025310號函交下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9/08 文
交 17:36: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118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80026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蔡鳳美

聯絡電話：06-9216521 分機：218

傳真：06-9216563

電子郵件：plan-cai-ph@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澎企字第109010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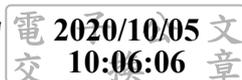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 二、為避免國家風景區內土地零碎蛙跳式開發，造成環境污染排放、消防安全及建築景觀風貌等問題，為能使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之申請條件更具明確，建議提出具體規範如最小開發面積、開發基地聯外道路寬度及建築審議機制等事項納入未來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並請補充加註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三、有關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劃設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範圍土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原則，經查部分土地未納入，建議詳予比對納入，另將前述建議原則文字補充加註於澎湖縣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四、P5-8圖5-1 三處一府整合執行平台架構示意圖，本處處銜請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綜合計畫組



109007698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徐牧謙

聯絡電話：07-5622328

電子信箱：T03812@twport.com.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行字第109310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分公司修正意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大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辦理。

二、本分公司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修正建議詳如附件。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76、116、附2、附33，有關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請修正為27.85公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 2020/09/04 文
交 20:54: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842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 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現已更新，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1) 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 17,736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1,871 公頃，佔全港面積 10.5%，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佔全港面積 89.5%，港區配置以碼頭作業區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其餘則為港務行政、漁港、造船廠、台電、中油等用地。港區現有碼頭 137 座(作業碼頭 87 座，非作業碼頭 50 座)，全長 32,914.27 公尺，繫船浮筒 19 組，同時可供 148 艘船靠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曾思穎

電話：02-8512-6765

傳真：02-8995-6412

信箱：ssuzits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4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電 2020/09/08 文
交 11:45: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999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曾思穎

電話：02-8512-6765

傳真：02-8995-6412

信箱：ssuzits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4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電 2020/10/05 文
交 14:36: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075

文化部意見

一、文字修正意見

1. 請將「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法定用語)。
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聚落改為「聚落建築群」(頁 2-21)。
3. 具特殊發展需求之聚落，…本縣「指定」之聚落建築群→「登錄」(頁 3-12)。
4. (三)4. 包含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登錄」(頁 3-13)。

二、建議事項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頁 23，貴府已回復「敬悉」，惟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關於考古遺址部分(頁 2-21)，尚未納入列冊考古遺址數量，查目前貴府列冊考古遺址有 2 處，請再予確認。
2. 有關計畫頁 5-12 (六)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建請澎湖縣政府就相關籌設細項(如：未來規劃方向、預算計畫來源等)補充具體內容。
3. 另(六)第二段所提「...，經選址以位於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約 67.1 公頃作為預定興設基地」部分，是否已為定案，建請澎湖縣政府併為確認。
4. 國土計畫係應以澎湖縣政府為主敘者，「建議縣府」應是委員建議澎湖縣政府納入參考之用語，故(六)第一段有相關文字如「建議縣府...」，建請再行檢視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蕭稚燕 02-27718121分機133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9002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署就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依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資料之書面檢核
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9/16 文
交 11:09: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137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資料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檢核意見

109.3.24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 情形	本署書面檢核意見
項目/ 機關	審查意見		
議題二、 整體空間 發展構 想及成 長管 理計 畫	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土地為... 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17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之國土保安用地。另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文件。...	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本署機關名稱誤植為經濟部國有財產署，請釐正。
本署 (書 面 意 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草案)涉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乙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32條規定，應	已配合修正補述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於部門發展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第70頁、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22頁記載略以，國有公用土地除依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在符合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

109.3.24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 情形	本署書面檢核意見
項目/ 機關	審查意見		
	<p>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依國產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於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國有土地一節，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依前述規定修正。</p>	計畫空間對策中。	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學生活動中心得以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查各機關處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需有法據。請市府釐清國有公用土地處分、設定地上權及信託之法源，倘無，請該府依本署前次意見修正。
	<p>(二)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3-55頁，(六)小崗山觀光園區B.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本署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四小段3147地號等8筆土地，其中同小段3149、3200地號2筆土地，應為市府觀光局經管國有土地，請市府修正。</p>	配合辦理。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55頁(現為附6-32頁)已修正，無意見。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資料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檢核意見

109.3.2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署書面檢核意見
項目/機關	審查意見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本署意見	計畫草案第87頁表4-2-2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經查計畫書(草案)第87頁(現為第89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4-8頁之表4-2-2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公有土地管理」部分，已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惟「耕地開發原則」有關「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一節，仍未刪除，爰建議參考「公有土地管理」部分刪除相關文字。
本署(書面意見)	(一)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二)計畫書第87頁及技術報告第4-8頁之表4-2-2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109.3.2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署書面檢核意見
項目/機關	審查意見		
	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本署意見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	本縣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經查計畫書(草案)第117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未提及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處理情形所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理由，請於計畫書內予以補述。
地球公民基金會 / 吳沅諭	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現況須由符合污染管制標準之土方回填，目前屏東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刻正探討於高樹鄉設置以採砂坑洞回填的太陽能光電示範區，可供其他地區參考。	縣府處理情形所述之高樹鄉太陽能光電案，是否為該府與本署委託之高樹鄉東振新段1678地號等112筆國有土地委託改良利用案，倘是，該案已於106年4月14日與縣府簽訂合作契約，後續招商與履約辦理事宜皆由該府負責，請縣府查明相關辦理情形，並考量整體國土保育理念補正回應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傳真：02-89127766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2-81958600#626

Email：yjchen@ncdr.na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災防業字第109000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內政部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辦理回函。

說明：針對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其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另已增添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之策略等文字，有效提高高雄市國土規劃之永續性。
-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P89(圖4-1-1)與技術報告P4-7至4-8頁中所呈現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似取用「風險_基期」時期圖，但因國土計畫預期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之衝擊，應使用「風險_未來推估」時期之圖資。請參考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更新版本(2016年版)進行相應修正。
-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後修正版)意見如下：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已參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修



綜合計畫組



1090068599

正或納入後續檢討規劃。建議後續滾動修正仍應將未來氣候變遷所致潛在衝擊納入評估考量，建議於檢討期程優先納入未來推估情境圖資需求之盤點，並提出作為本中心產製之依據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9/07 文
交 17:09:0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傳真：02-89127766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2-81958600#626

Email：yjchen@ncdr.na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災防業字第109000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內政部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辦理回函。

說明：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資料更新之考量。
- 二、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情境下調適行動計畫，P4-3頁提出短中長期調適策略，建議可進一步辨識高脆弱度區，擬定優先採取調適行動計畫，以利調適行動計畫推動。
- 三、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可將未來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納入評估考量，災防科技中心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可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降雨與溫度之變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10/05 文
交 14:27: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70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許涵舜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01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function819@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9131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本署就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權管部分提供審查意見，無新增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8216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電 2020/09/09 文
交 09:12: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01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家正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5@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9027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經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上開草案內容，查本司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9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120046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9/29 文
交 18:03: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74944

關於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都更組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 書面意見(一)及(二)之回應對照頁次有誤，P.102 請修正為 P.103。

(二) 書面意見(二)之處理情形第3點後段提及「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耐震評估政策」1節，經查計畫草案尚無相關論述，且與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六)第1點之回應內容不一致，請釐明後修正。

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書面意見第2點之回應對照頁次有誤，P.74 請修正為 P.77。

109年7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綜合計畫組3科意見

- 一、 P.47 柒、一、(一) 海岸概述 3. 保護區資源「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動物保護區』…。」部分，前建議再釐清確認海岸地區是否有「動物保護區」部分，經查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2-106 所述「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及 P.2-111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所示，應高雄市海岸地區似無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故建議釐清刪除「動物保護區」，避免誤解。
- 二、 P.47 柒、一、(三)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劃設海岸防護區及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後，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部分，建請修正為「民國 104 年公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盤點相關保護目的事業機關所劃設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目前經濟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預計於 110 年由本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P.76 表 3-2-2、P.116 頁表 6-1-2、P.附-2 附表 1、P.36 附表 13 等所載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為「150.26 公頃」部分，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目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本部申請填海造地開發案之面積為「117.92 公頃」，相差超過 30 公頃，建請洽國防部海軍司令釐清修正；另 P.附 38 附圖 12 建議參考

P. 附 41 附圖 12 「註：…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加註說明，且前開 2 頁圖號重複，併請修正。

- 四、 P. 53 二、(二) 3. 海岸侵蝕之提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除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之外，尚有「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至彌陀南寮漁港)」，請補正。
- 五、 P. 54 三、(三) 海岸侵蝕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之所述「…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部分，查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保護區係為保護海岸資源而劃設，至海岸災害防治係透過「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手段，請修正。
- 六、 P. 87 第四章壹、一、(三)「與水共存：…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及 P. 91 (四) 2. 「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所提之「海岸保護」部分，請修正為「海岸防護」。
- 七、 P. 127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二之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考量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且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於 110 年 2 月公告實施，故未來應依前開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修正。
- 八、 P. 129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部分，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應符合下列各項篩選原則：(一)符合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具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二)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需藉由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使用許可條件、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或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空間計畫策略。(三)無法透過現行計畫處理 (四)非屬行政機關執行層面之議題:非屬行政機關執行不力;故請再評估;查本表應辦及配合事項所提如海域範圍執行管理、空污控管等事項,未符合前開篩選原則,故請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再評估是否有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若有,因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擬定,本表編號十一請修正為「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大會後三科修正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42 頁，有關自然及人工海岸線之長度統計，建議修正文字為：「…等 12 個鄉鎮，依據 108 年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26,792 公尺（占總海岸長度之 73.75%）、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45,130 公尺（占總海岸長度之 26.25%），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總面積為 36,778 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請更新數據）」
- 二、計畫草案第 42 頁，有關海岸災害潛勢之分析內容，建議參考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予以更新。另該計畫已公告實施，故有關「…後續需依循海岸管理法轉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提出防護管理原則，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之內容，建議刪除。
- 三、計畫草案第 47 頁，針對地層下陷之現況分析資料，建議參考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予以更新（第 40 頁）。
- 四、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因「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建議文字修正為：「海岸防護工程設施，應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辦理」。
- 五、計畫草案第 116 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部分，請依本署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27119 號函，提供離岸風力發電廠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之風場範圍，修正劃設說明及示意圖，並併同修正表 6-1-1 劃設面積。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後意見

109.10.5

一、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 5 節第 4 段文字及圖 1-1 資料來源，

「…本計畫屬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計畫，爰計畫範圍及海、陸域之區分以 10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之範圍為準。」，應修正為「…本計畫屬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計畫，爰計畫範圍及海、陸域之區分以 108 年 7 月 12 日 內政部發布 之範圍為準。」

二、計畫草案第 2-11、2-12 頁有關自然海岸佔海岸長度比例，請依本署 108 年委託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成果更新資料。

三、計畫草案第 6-2 頁，有關海 1-2 之劃設方式提及「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部分，如屬已獲准開發許可範圍，應劃設為城 2-2，是否僅有管線部份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並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再釐清並修正文字。

四、計畫草案第 6-15 頁，有關海 1-2 及海 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均提及「於經使用許可之範圍內」，惟依目前國土計畫法制度初步設計，尚包含應經申請同意制度。另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係以能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是否不得設置人為設施，建議再酌。